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1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165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上海莱士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莱士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海莱士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莱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莱士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上海莱士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苏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蒋文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及经营活动的合法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企业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3、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经济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遵循的基本原则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1、合法性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

3、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发展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及时加以调整、修订和完善。

7、有效性原则

有效的内部控制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实现其为提高经营效果、提供可靠财务报告和遵守法律法规等提供合理保证的目标。企业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要与公司内部管理和经济发展相适应，既要体现公司规模特点和管理水平的差异要求，也要体现经济发展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对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可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

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经营管理宗旨

“安全、优质、高效”。

2、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的制定，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3、管理结构

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副总经理 6 名，分别负责公司各部门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4、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内设血浆事业部、浆站质量部、质量保证部一部、质量保证部二部、质量控制部、血浆筛选部、法规医学事务部、生产总部、研发部、供应链管理部、市场销售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信息管理部、基建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共 18 个职能部门。

5、内部审计

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评价，有效控制风险，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组成，全面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方案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 3 名专职审计人员，负责人由董事会直

接聘任，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

6、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本企业自身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结合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面临的内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情况，建立健全涵盖主要业务及关键管理环节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控制活动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及会议记录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对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会议程序、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保障。

3、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监事会会议程序、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4、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保证总经理工作的科学、规范和高效，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购销业务合同的签订等方面，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限额内做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部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公司内审制度等规定，采用必审和抽审、事前控制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了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强化了公司包括财务管理在内的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起到了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作用。

6、资金的内部控制

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和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报销签字审批手续等。在资金管理方面未出现坐支现金、违规支付和账实不符的现象。

7、存货、采购与付款控制

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了材料领用制度；建立了材料采购制度与存货管理制度。

8、销售与收款控制

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9、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控制

对固定资产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10、质量管理控制

作为一家血液制品的上市公司，对产品质量和生产环境有着特殊的要求，为了保证安全、优质、高效的生产，公司在产品质量上狠下功夫，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质量职责和权限。

11、投资控制

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12、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3、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被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担保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该办法中还规定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1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

途变更和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募集资金正确、高效使用。

15、子公司管理

公司已制定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来加强对其的管理，同时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部审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

1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已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并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互动易”平台，以接受投资者的各种咨询，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的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对于投资者，公司除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的渠道发布信息外，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到访公司、网上说明会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增进对公司的了解和理解。

（五）内部监督

为了使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准确，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同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以便给以及时的处理。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

价结论的因素。

随着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